

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励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充分发挥优秀研究生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对象是：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我校注册的在籍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奖励表现优秀的学生，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二章 评奖机构

第四条 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奖惩工作委员会，负责全校研究生各类奖励项目的评审，并指导、监督和协调各学院（包括学院、所等学校二级培养单位，下同）评奖评优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等成员组成的研究生奖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学院研究生奖惩工作小组组成情况需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奖项设置、评选条件与奖励比例

第六条 研究生奖励项目有：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三助工作奖、优秀社会工作奖、先进集体、优秀毕业生、优秀学位论文等。

第七条 学校根据可参评研究生数量、培养方式、培养质量

等因素，统筹分配各学院各奖项名额。

第八条 评选基本条件：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九条 优秀学生评选条件与比例：

（一）申请者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学制内研究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政治思想、品行修养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认可；

2. 学习勤奋，学风严谨，二年级研究生学习成绩名列前茅，高年级研究生需取得一定代表性科研成果或展现出良好的科研能力及发展潜力。

（二）优秀学生评选比例为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5%左右。

第十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与比例：

（一）申请者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学制内研究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在政治思想、品行修养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认可；

2. 在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党团支部及班级中担任学生干部，或在学校、学院担任兼职辅导员或参与勤工助学工作，工作积极、热心服务、无私奉献、绩效突出；

3. 学习勤奋，学风严谨，学习成绩优良。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2%左右。

第十一条 优秀三助工作奖评选条件与比例：

（一）评选条件：积极参与助研、助管、助教或兼职辅导员

工作，年度考核优良。

(二) 优秀三助工作奖评选比例为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2.5% 左右。

第十二条 优秀社会工作奖评选条件与比例：

(一) 申请者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党团组织以及班级中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工作积极主动；

2. 在学校、学院担任助管、助教、兼职辅导员或参与勤工助学工作，工作积极、热心服务、无私奉献；

3. 积极、主动参与学校或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表现优良。

(二) 优秀社会工作奖评选比例为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5% 左右。

第十三条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与比例：

(一) 评选条件：

1. 有健全的党团支部、班委，按时开展党团组织生活、召开班委会，每次出勤率在 90% 以上，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比例较高；

2. 班干部分工明确，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努力开展各项工作，是班级的核心和骨干力量；

3. 班级同学学习勤奋，学风严谨，尊敬师长，课程考试成绩优良率较高，积极参加有关学术论坛或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并获奖；

4. 班级经常组织各类凝心聚力、提升班级成员综合素养的活动，并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党团建设、主题教育活动；

5. 班级同学无违法违纪现象。

(二) 先进集体评选比例为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5%左右。

(三) 学院择优推荐，学校集中评选产生若干先进集体标兵、先进集体标兵（提名）。

第十四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与比例：

(一) 评选对象为应届毕业生，申请者需满足以下 1、2 条件或 1、3 条件：

1.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已取得一定代表性科研成果，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获得二次及以上奖励。一次奖励原则上必须是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国家奖学金、国家级和省部级创新创业类大赛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奖项；另一次奖励可放宽为优秀社会工作奖、优秀三助工作奖、社会捐赠奖学金、校级创新创业类大赛三等奖及以上、一等学业奖学金（硕士生二、三年级）以及其他经校研究生奖惩工作委员会认可的奖项；

3.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

(二) 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为毕业研究生数的 10%，上海市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按市教委的文件规定执行。

(三) 凡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如学位论文在有关评审中有异议，或未达到授予学位要求，或当年未能毕业的，撤销荣誉称号

号、收回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优秀学位论文奖评选办法详见《华东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及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六条 各奖项一般评选程序如下：

- (一)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发布评选通知；
- (二) 研究生本人或集体负责人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申报先进集体的需附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工作纪录等）；
- (三) 导师推荐，出具推荐理由及意见；
- (四) 学院组织初评，初评结果须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 (五) 部分奖项，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可组织公开答辩或专家评审等形式进行评审；
- (六) 校研究生奖惩工作委员会审议，评审结果在学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七) 获奖研究生填写登记表，存入档案。

第五章 评选规则

第十七条 各奖项每学年评选一次，可在学校、学院两个层面分别组织评选，对参评个人和集体严格要求，宁缺毋滥。

第十八条 在各奖项的评选中，凡有弄虚作假的，视为造假、学术不端或失信行为，取消其本学年及下一学年评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已获奖的，撤销其荣誉称号、收

回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十九条 每学年优秀学生与优秀学生干部不可同时参评，优秀三助工作奖与优秀社会工作奖不可同时参评。

第二十条 原则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三助工作奖、优秀社会工作奖评选依据为上一学年期间表现，先进集体评选依据为班级成立以来表现，优秀毕业生评选依据为研究生在读期间表现。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对各奖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对学校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诉。各级组织在接到申诉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获得奖励的个人和集体采用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奖品或奖金等形式进行表彰。

第二十三条 为充分发挥奖励育人作用及仪式教育功能，获奖同学有义务配合宣传教育、参加颁奖活动，无故不配合或不参加的，学校可取消其获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励条例》（校研〔2017〕33号）同时废止。